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volwy.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AGM」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7月12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綜合及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執行董事：
王文浩先生
胡洪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周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6室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相當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最多112,000,000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含七(7)名董事，即王文浩先生、胡洪芳女士、劉江先生、周焯先生、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考慮到(其中包括)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所作出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等均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影響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ii)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若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須額外考慮該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以及該人選如何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所貢獻。本公司將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胡洪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之豐富經驗、其對本集團營運之熟悉程度、與中國之聯繫、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胡洪芳女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建議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要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請參閱本通函附件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項提呈特別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候選人

胡洪芳女士，58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2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2年8月至2003年3月，胡女士於鐵道部濟南局徐州鐵路西站擔任助理會計。自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於徐州鐵路廣告裝飾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及會計師。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胡女士於重慶祺山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6月至2022年3月，胡女士擔任重慶和泓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胡女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1996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胡女士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然而，胡女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薪金及津貼約人民幣1,064,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胡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范智超先生，40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自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范先生於巴克萊投資銀行擔任分析師，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范先生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范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為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首席投資官。彼亦(a)自2019年6月起擔任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b)自2020年6月起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1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63,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范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紅驥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錢先生為北京豐聯立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合夥人。自2005年5月至今，錢先生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任職，擔任資深合夥人及全球董事。

自2018年3月起，錢先生一直為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維持有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錢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63,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績效相關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就建議重選錢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如下文所列，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擬定付款日後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自有股份的資金並不合法。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本公司可將其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仍存於中央結算系統，(i)以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就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而仍存於或已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股份而言，待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取得董事以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且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持有286,439,9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15%。Brilliant Brother Limited由劉江先生擁有100%。

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37	1.33
5月	1.36	1.32
6月	1.36	1.31
7月	1.31	1.00
8月	1.03	0.79
9月	0.85	0.65
10月	0.79	0.64
11月	0.76	0.68
12月	0.79	0.66
2026年		
1月	0.83	0.70
2月	0.75	0.67
3月	0.73	0.6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69	0.75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通訊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備，藉此會議的所有出席人士能夠互相聽見及被聽見，並且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權利。

...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人士。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根據本細則獲該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

...

「過戶辦事處虛擬會議」 指 任何股東大會，而其中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大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僅獲准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附錄 A1 r.20

4.6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股票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發或以電子方式發送

6.5 [特意刪除]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轉讓時交出股票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的前提下，且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董事會決議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的前提下，且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附錄 A1 r.14(1)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通訊設備附錄 A1 r.14(6)

12.3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12.6A 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1條舉行的延會或續會)的通知，應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參與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 12.9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 12.11 當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押後：
- ...
- (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

- 法定人數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符合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3A 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效，致使主席無法聽見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及被他們聽見，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挑選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的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及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個淨日數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投票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通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 股東的投票權附錄 A1 r.14(3)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擁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遞交委任授權代表的
授權文件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交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附錄 A1 r.19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電匯或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高梁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胡洪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錢紅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或將予接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合併及加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i)至2(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胡洪芳女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